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竹簡字第27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BAUTISTA ALONA CAPIL (菲律賓籍)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緝字第1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BAUTISTA ALONA CAPIL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未扣案之西元2018年4月15日借據上保證人簽名欄位內偽造之「REYNAN F. BAUTISTA」簽名、指印各壹枚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經檢察官於民國110年3月23日以110年度蒞字第1485號補充理由書更正、補充，且並無影響基本事實同一之情形，故自應以檢察官補正之內容作為本案審理之範圍，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補充理由書之記載（如附件），另補充理由如下：

訊據被告於110年2月23日偵訊時雖矢口否認有何偽造文書及詐欺取財犯行，並曾辯稱簽名有經過BAUTISTA REYNAN FLOR ANTE（中文譯名：雷納，下稱雷納）同意云云。惟查，被告於偵訊時已坦認借據上雷納的簽名是我簽的，應該沒有經過雷納同意等語（見偵緝卷第20頁反面至21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雷納於109年6月11日偵訊時證稱：我與被告是夫妻，

01 但已經分開3年，去年因為這件事是唯一一次跟被告聯繫，
02 我不知道被告107年4月15日寫借據的事等語（見他字卷第43
03 頁反面）相符，足認被告未經被害人雷納同意或授權即在西
04 元2018年4月15日借據上保證人簽名欄位內偽造被害人雷納
05 之簽名、指印，而向告訴人彭世明行使，而使告訴人誤信有
06 被害人雷納之擔保而借款之事實，被告所辯顯屬事後卸責之
07 詞，不足為採。

0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
09 罪、同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被告偽造被害人簽名、
10 指印之行為乃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與其偽造私文書之低
11 度行為，皆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
12 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構成要件不同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13 應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14 四、爰審酌被告有從事正當工作之能力，卻不思以正途獲取財
15 物，為圖謀一己私慾，偽造被害人雷納之簽名、指印於保證
16 人欄位內，使告訴人誤信有被害人雷納之擔保而借款，更使
17 被害人為確認債權不存在，而於民事訴訟程序上耗費勞力、
18 時間、費用，所為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並未完全坦承犯
19 行，甚至曾辯稱有經被害人雷納同意，顯然對於自身錯誤未
20 能深切反省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所得財物、
21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五、沒收：

2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5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6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
27 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8 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未扣案之被告犯罪所得
29 新臺幣15萬元，被告並未返還告訴人，有本院公務電話紀
30 錄表1紙可佐，自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追徵。

31 （二）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

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被告在西元2018年4月15日借據上保證人簽名欄位內偽造之被害人雷納簽名「REYNAN F. BAUTISTA」及指印各1枚，乃偽造之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另按偽造之文書，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該偽造文書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同法第38條第3項之規定，即不得再就該文書諭知沒收（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757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上開借據被害人雷納為保證人部分，雖屬偽造之私文書，然既已交予告訴人而為行使，則非屬被告所有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件經檢察官許大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中順以補充理由書補充、更正犯罪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潘韋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彭筠凱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補充理由書

110年度蒞字第1485號

被 告 BAUTISTA ALONA CAPIL (艾羅娜)

(菲律賓籍)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緝字第182號），現由貴院審理中（110年度竹簡字第273號），茲補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一、補充犯罪事實部分：

(一)BAUTISTA ALONA CAPIL (中文譯名：艾羅娜，下以中文譯名代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未經BAUTISTA REYNAN FLOR ANTE (西元0000年0月0日生，菲律賓籍，中文譯名：雷納，下以中文譯名代稱；所涉詐欺取財罪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9681號不起訴處分)同意或授權，於民國107年4月15日，在新竹市○○區○○街000巷00號彭世明住處，向彭世明佯稱：伊欲借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並可由雷納擔任保證人云云，使彭世明陷於錯誤而同意借款，且交付現金15萬元與艾羅娜；又由艾羅娜在上開借款借據（下稱107年4月15日借據）之「保證人簽名欄位」上，偽造雷納之簽名、指印各1枚，以示雷納同意擔任上開債務保證人之意，再將107年4月15日借據交付彭世明收執以行使，足生損害於彭世明、雷納。嗣經彭世明因艾羅娜非法逃逸，為確保自身權益而對雷納聲請強制執行，雷納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否認上開簽名及指印之真正，彭世明方知受騙。

(二)案經彭世明告訴偵辦。

01 二、補充證據部分：

02 (一)被告艾羅娜於偵查中之供述。

03 (二)告訴人彭世明於偵查中之證述。

04 (三)被害人雷納於偵查中之證述。

05 (四)107年4月15日借據影本1紙。

06 (五)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中簡字第2884號簡易民事判決
07 書、109年度簡上字第44號民事判決書各1份。

08 (六)被告、被害人之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各1份。

09 (七)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08年11月14日新院平108司執
10 孔字第31834號通知、矽格股份有限公司108年9月19日第三
11 人陳報扣押薪資債權或聲明異議狀各1份。

12 三、補充所犯法條部分：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4 嫌、同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被告偽造被害人簽
15 名、指印之行為乃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與其偽造私文書
16 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
17 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構成要件不同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18 請從較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處斷。

19 (二)沒收部分：

20 1.偽造之被害人簽名、指印各1枚，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
21 沒收。

22 2.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現金15萬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3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4 四、爰於無礙起訴基本事實同一性範圍內，補充聲請簡易判決處
25 刑書之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分如上述，請貴院依法審
26 認判斷。

27 此 致

2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30 檢 察 官 陳中順